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杭州高新

股票代码：30047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高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双溪竹海雅苑 1 幢 1 室

股份变动性质：通过协议转让引起的股份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中国双帆投资控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151 号安盛中心 11 楼

股份变动性质：通过协议转让引起的股份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高长虹

住所/通讯地址：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龙皇路 10 号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不变

签署日期：2018 年 9 月 9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权益变动需待《股份转让协议》相关股份过户手续完成后方能生效。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释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6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9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第四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7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8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20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2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方	指	高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双帆投资控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高兴集团	指	高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双帆投资	指	中国双帆投资控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公司、杭州高新、标的公司	指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万人中盈、受让方一	指	万人中盈（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互兴投资、受让方二	指	南靖互兴树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万人中盈（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协议受让高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杭州

		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333,650 股股份 , 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 ; 南靖互兴树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通过协议受让高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83,650 股股份 , 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25% , 受让中国双帆投资控股集团 (香港) 有限公司持有的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750,000 股股份 , 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75% , 合计受让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
《股份转让协议》	指	《高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万人中盈 (厦门) 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关于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高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双帆投资控股集团 (香港) 有限公司与南靖互兴树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关于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基本情况

名称	高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长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7996754972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4 月 18 日
住所	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双溪竹海雅苑 1 幢 1 室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管理，旅游景点开发；金属材料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高新塑料厂	4500	90%
2	楼永娣	500	10%

主要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境外居留权
高长虹	无	男	中国	董事长兼总经理	杭州	否
楼永富	无	男	中国	董事	杭州	否
金桂良	无	男	中国	董事、财务总监	杭州	否
楼永娣	无	女	中国	监事	杭州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基本情况

名称	中国双帆投资控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楼永富
公司编号	911639
注册资本	1000 万港币
成立日期	2004 年 7 月 8 日
住所	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151 号安盛中心 11 楼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管理。

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港币）	出资比例
1	高长虹	900	90%
2	楼永富	100	10%

主要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境外居留权
楼永富	无	男	中国	董事	杭州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姓名：高长虹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33012519660402****

住所：杭州市余杭区东湖街道庙东碧云阁****

通讯地址：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龙皇路 10 号

联系电话：0571-88581158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

高长虹先生通过杭州高新塑料厂持有高兴集团 90% 股权，且直接持有双帆投资的 90% 股权，高兴集团和双帆投资同受高长虹先生控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协议转让股份方式，减少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引入投资者，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促进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上述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杭州高新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高兴集团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 6,333,650 股公司股份转让给万人

中盈，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高兴集团拟将其所持杭州高新股份中的 1,583,650 股股份转让给互兴投资，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25%；双帆投资拟将其所持杭州高新股份中的 4,750,000 股股份转让给互兴投资，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75%；互兴投资将合计受让杭州高新 6,333,650 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高兴集团持有公司 48,45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8.25%，双帆投资持有公司 23,75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8.75%；高长虹先生通过杭州天眼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855,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67%，直接持有公司 1,277,37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01%，高兴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双帆投资、高长虹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4,332,3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68%。

高兴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高长虹先生、双帆投资与高兴集团系一致行动人。

2018 年 9 月 9 日，高兴集团与万人中盈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高兴集团将其持有的 6,333,650 股公司股份转让万人中盈，转让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

此外，2018 年 9 月 9 日，高兴集团、双帆投资与互兴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高兴控股拟将其所持杭州高新股份中的 1,583,650 股股份转让给互兴投资，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25%；双帆投资拟将其所持杭州高新股份中的 4,750,000 股股份转让给互兴投资，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75%；互兴投资将合计受让杭州高新 6,333,650 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

上述权益变动完成后，高兴集团持有公司 40,532,7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2%，双帆投资持有公司 19,0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5%；高长虹先生通过杭州天眼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0.67%的股份，直接持有公司 1.01%的股份，高兴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双帆投资、高长虹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1,665,0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68%。高兴集团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高长虹先生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高兴集团与万人中盈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高兴集团与万人中盈于 2018 年 9 月 9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主体

转让方：高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高兴控股”)

受让方：万人中盈（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乙方”或“万人中盈”)

第二条 转让股权的份额

甲方拟将其所持杭州高新股份中的 6,333,650 股股份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受让甲方拟转让的 6,333,650 股股份(占目标公司股份总数的 5%，以下简称“目标股份”)。

第三条 股权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3.1 转让价格

双方同意，目标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为 19.39 元，转让价款总计为人民币 122,809,473.5 元(¥ 壹亿贰仟贰佰捌拾万玖仟肆佰柒拾叁元伍角)。

双方同意,不会因过渡期目标公司发生的损益而对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格进行调整。

3.2 转让价款支付方式及期限

双方同意,由乙方以现金方式支付本协议项下所有转让价款。

自本协议签署后且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就此出具的确认意见书后 1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相当于转让价格 100%的价款,即人民币 122,809,473.5 元(¥ 壹亿贰仟贰佰捌拾万玖仟肆佰柒拾叁元伍角)一次性支付至甲方以下指定账户。

第四条 股份登记过户的条件

4.1 目标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时视为完成交割,目标股份完成该等登记的当日为交割日。

4.2 双方应于本协议签署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确认意见书的申请,并在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就此出具的确认意见书且乙方支付完毕全部转让价款之日起 1 个交易日内,完成目标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过户登记手续。

4.3 双方同意,为履行目标股份的相关交割手续,双方将密切合作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和措施(包括按照本协议规定的原则根据需要签署具体文件、不时签署和交付其他必要或合理的文件),以尽快完成目标股份的交割。

4.4 双方均有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相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目标公司《公司章程》之规定,履行本次股份转让所必需履行之信息披露义务。同时,甲方有义务促使目标公司亦根据上述规定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 条协议的成立和生效

5.1 本协议自各方签章后成立并生效。

5.2 在如下情况下，本协议可以在交割日以前终止：

5.2.1 经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

5.2.2 任何一方构成实质违约，守约方有权（但无义务）单方终止本协议。

2、高兴集团、双帆投资与互兴投资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高兴集团、双帆投资与互兴投资 2018 年 9 月 9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主体

转让方：高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双帆投资控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合称“甲方”)

受让方：南靖互兴树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乙方”)

第二条 转让股权的份额

高兴集团拟将其所持杭州高新股份中的 1,583,650 股股份转让给互兴投资，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25%；双帆投资拟将其所持杭州高新股份中的 4,750,000 股股份转让给互兴投资，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75%；互兴投资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受让杭州高新 6,333,650 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

第三条 股权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3.1 转让价格

双方同意，目标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为 19.39 元，转让价款总计为人民币 122,809,473.5 元(¥ 壹亿贰仟贰佰捌拾万玖仟肆佰柒拾叁元伍角)。

双方同意,不会因过渡期目标公司发生的损益而对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格进行调整。

3.2 转让价款支付方式及期限

双方同意,由乙方以现金方式支付本协议项下所有转让价款。

自本协议签署后且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就此出具的确认意见书后 1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相当于转让价格 100%的价款,即人民币 122,809,473.5 元(¥ 壹亿贰仟贰佰捌拾万玖仟肆佰柒拾叁元伍角)一次性支付至甲方以下指定账户。

第四条 股份登记过户的条件

4.1 目标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时视为完成交割,目标股份完成该等登记的当日为交割日。

4.2 双方应于本协议签署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确认意见书的申请,并在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就此出具的确认意见书且乙方支付完毕全部转让价款之日起 1 个交易日内,完成目标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过户登记手续。

4.3 双方同意,为履行目标股份的相关交割手续,双方将密切合作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和措施(包括按照本协议规定的原则根据需要签署具体文件、不时签署和交付其他必要或合理的文件),以尽快完成目标股份的交割。

4.4 双方均有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相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目标公司《公司章程》之规定,履行本次股份转让所必需履行之信息披露义务。同时,甲方有义务促使目标公司亦根据上述规定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 条协议的成立和生效

5.1 本协议自各方签章后成立并生效。

5.2 在如下情况下，本协议可以在交割日以前终止：

5.2.1 经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

5.2.2 任何一方构成实质违约，守约方有权（但无义务）单方终止本协议。

四、本次权益变动标的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高兴控股所持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况的股份合计为 42,899,895 股；处于司法冻结状态的股份为 0 股；处于轮候冻结状态的股份为 0 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双帆投资所持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况的股份合计为 23,750,000 股；处于司法冻结状态的股份为 0 股；处于轮候冻结状态的股份为 0 股。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股份系非限售流通股，相关股份在转让过户前将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二）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的股份限售承诺如下：

1、首次公开发行时作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高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中国双帆投资控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杭州天眼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发行人股份上市交易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高长虹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不再担任上述职务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如在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还承诺：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承诺不会因为本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

公司控股股东高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高长虹承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所持股份的20%；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中国双帆投资控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承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不超过20%；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均遵守了上述承诺，本次减持未违反其作出的上述股份限售承诺。

五、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在本报告书中披露的以外，本次股份转让未附加其他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及就杭州高新股份表决权的行使达成的其他安排、亦不存在就转让方在杭州高新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的其他安排。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对受让方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等进行了合理的调查和了解。经核查，万人中盈、互兴投资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主体资格及资信情况符合《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协议转让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当事人提出的股份转让申请进行合规性确认，本次协议转让尚须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等手续。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杭州高新的负债或未解除杭州高新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伤杭州高新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四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
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

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单位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高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高长虹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中国双帆投资控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楼永富

日期：2018 年 9 月 12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受让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龙皇路10号
股票简称	杭州高新	股票代码	30047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高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双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香港）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双溪竹海雅苑1幢1室、香港湾仔告士打道151号安盛中心11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高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48,450,000 股</u> 持股比例： <u>38.25%</u> 中国双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香港）有限公司：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23,750,000 股</u> 持股比例： <u>18.75%</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高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40,532,700 股</u> 持股比例： <u>32%</u> 中国双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香港）有限公司：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19,000,000 股</u> 持股比例： <u>15%</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注：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高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高长虹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中国双帆投资控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楼永富

日期：2018 年 9 月 12 日